关于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组对区委巡察移送 问题线索相关处置情况通报的汇报

4月24日,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组邱伟组长、宋豪斌副组长等一行3人到我局,就五届区委第一轮巡察移送问题线索相关处置情况进行通报,具体如下:

- 一、关于相关人员的处置情况。
- 1、立案1人:水文中心阎丹霞;
- 2、诫勉谈话 5 人: 市容景观中心宋军, 水文中心王海英, 废管中心彭斌、施贇, 园林协会杨根善(非本局系统退休人员);
- 3、批评教育(提醒谈话)15人:局办公室高瑞莲,协调中心范天妮,市容景观中心徐德清、屈宏伟、林丽、王楚怡,绿化中心朱兵,河道中心戚臻彪,废管中心王泓静,水闸中心马小园,海塘中心朱勇,原九段沙中心周敏杰,园林协会沈月媚,环保协会黄明辅,水务协会陈茂林。
- 二、关于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组《纪律检查建议书》(沪浦 纪派建[2023]2001号)(详见附件)。

附件:《纪律检查建议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纪委监委 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

沪浦纪派建〔2023〕2001号

纪律检查建议书

中共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

按照区纪委统一部署,区纪委监委机关第三监督检查室与我组于2023年4月20日全部完成了区委第六巡察组移送的关于你局下属事业单位相关问题线索的初步核查工作,核查中发现你局下属事业单位在工会活动、退休人员管理、绿化工程项目监督、行业协会指导等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情况和廉政风险。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以下问题予以关注并进行整改:

1. 针对部分基层事业单位工会和退管工作在经费管理使用、制度制定完善、政策理解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建议全局层面加强指导,开展警示教育与培训,将运行规范、群众满意的典型经验总结学习并予以推广,切实为大家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让工会和退管工作真正惠及广大干部群众。

- 2. 针对相关单位(部门)在绿化工程项目监管方面巡察和核查中发现一些类似问题,如(1)丰树物流欧罗(上海)有限公司元航路 785 号物流仓储改建项目绿化建设工程设计并联审批方案意见征询(绿化)与复查复检情况表内容数据不一致;(2)上海两港装饰城1-2地块商业房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图纸与采集表中栾树数量描述不一致;(3)上海通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配套绿化工程项目监督档案中苗木清单面积与复查复检苗木清单面积不一致,且竣工图中9株无患子没有检疫证明;(4)上海森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监督记录不完整且存在涂改;(5)浦东惠南镇民乐大居社区 F08-03 地块绿化项目复检呈批表与检疫证书中灌木数量不一致。上述问题既涉及行业监管问题,也存在一定廉政风险,请你局举一反三、堵漏补缺,
- 3. 针对水务协会、环保协会、园林协会等行业协会存在以党建活动为名公款旅游、高标准会议接待、向公职人员发放水果、点心、交通费等情况,请你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指导,并督促相关协会对经费使用及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方面予以进一步规范。

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和廉政风险防控并制定整改措施。

请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办理结果函告本组。对本建议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本建议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组提出。

附: 相关法律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 纪律检查 建议

主送: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东新区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 2023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 向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通过 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督查督 办,推动整改。

